

#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HAINAN SAIL-HOVER LAW OFFICE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1508 室

Rm 1508 Unit 3, HuiLong Plaza, South LongKun Rd, HaiKou City 570206, HaiNan Prov.

电话/Telephone: (+86 898) 65802256, 传真/Fax: (+86 898) 65801881

##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海蓉律师、谢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本所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的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和会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年8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一致。

2、公司董事长秦全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66,812,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64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66,62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8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此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确认）。

3、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中，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115%**，其中：

(1) 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115%**。

(二)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经验证，该等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9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维中

经办律师：陈海蓉律师

经办律师：谢国华律师

2016年8月9日